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和《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现将本单位 2023 年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规则明确、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量化考核成绩。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组织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教授委员会主任和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严格遴选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工作培训，指导材料审查小组、复试小组和服务保障小组开展相应工作。
2. 学院组织成立材料审查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考核。每个复试小组一般由 5 位及以上有指导研究生经历、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组长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选定。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4. 学院组织成立服务保障小组，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技术支持、模拟演练、沟通协调等复试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招生专业及人数

接收层次	专业（方向）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拟接收人数	备注
硕士生	071300	生态学	4	
硕士生	077601	环境科学	4	
硕士生	077602	环境工程	4	

硕士生	077603	环境生态工程	4	
硕士生	085700	资源与环境	5	
直博士生	083001	环境科学	8	仅招收英语语种考生 不招收跨学科考生 英语要求：全国大学英语 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TOEFL≥90 或 IELTS≥6.0）
直博士生	083002	环境工程		

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录取时将根据生源状况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四、复试形式及平台

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对考生进行“双机位”线上面试。选用腾讯会议作为主平台（<https://meeting.tencent.com/index.html>）、钉钉平台作为备用平台（<https://www.dingtalk.com/>）。平台操作手册请查阅软件官网。

五、复试流程及内容

（一）预报名

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登录“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s://zhaosheng.eol.cn/10200/user/login/login>，以下简称“预推免系统”）完成推免预报名（系统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1）。详情请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https://yjsy.nenu.edu.cn/info/1123/5026.htm>）。

（二）复试通知

学院将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择优选拔，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4 日通知部分申请人参加复试。

（三）材料审查

确认参加复试的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 12:00 前，将本人以下材料以“报考专业名称+姓名”命名后按顺序扫描为 1 个 PDF 文件提交至邮箱 liugf638@nenu.edu.cn（邮件命名格式为“报考专业+姓名”）。

1.《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考生反馈表》（附件 2）。考生本人须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

2.《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3）。考生本人须提前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附件 4）（以下简称《考场规则》），知悉东北师范大学发布的关于接收推免生网络远程复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后签字确认。

3.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4.所在高校教务部门颁发、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须明确显示个人照片、身份信息、学校名称和学籍注册情况。

5.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如国家英语四、六级、TOEFL、IELTS 等。

6.各类获奖证书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的清单和证明材料。

7.申请直博生还须提交专家推荐信和个人陈述：

a.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推荐信应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科学作风、治学态度、外语水平、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工作成果、培养潜力及综合素质作出简要评价；

b.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举证）等。

（四）考前准备

1.网络远程复试设备及环境

硬件准备	主机位	1 部智能手机（摄像和语音功能可正常使用）或 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带有摄像和语音功能）。
	辅机位	1 部智能手机（摄像和语音功能可正常使用，内含可正常通话的应急电话卡）。
软件准备	主机位	腾讯会议 APP 和钉钉（个人账号命名为“姓名+主机位”）
	辅机位	腾讯会议 APP 和钉钉（个人账号命名为“姓名+辅机位”）
提前下载好复试所需软件客户端，认真学习软件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准备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保障具备有线宽带网络、WIFI、4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环境准备	独立安静的考核房间，灯光明亮不逆光。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资料，不能有其他人在场。	

请考生对照《考场规则》及上述要求，备妥并调试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软件和网络。按照招生院部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参加模拟演练，熟悉复试全流程和复试软件平台，检测设备和环境是否满足复试要求，从而确保复试顺利开展。如模拟演练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可及时与学院沟通。

2.准备考试用品：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五）复试

1.候考：面试当天，考生应按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软件平台，进入考场，按照随机生成的面试序号等待面试。

2.入场：考生接受工作人员邀请进入复试环节、设置双机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测试音视频效果。

（1）身份审查核验

请准备好身份证，面试开始后按照提示出示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2) 复试环境查验

确保考场内除考生本人，不得出现其他人员或声音，根据提示进行环境查验。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房间应全程保持安静明亮，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环境，中途不得更换视频背景。

(3) 随身物品检查

考生必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全程正面免冠朝向主机位摄像头，保证面部清晰无遮挡，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主机位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头发不得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考生须在本人侧后方 45° 设置辅机位摄像头，保证全身出现在辅机位视频画面中，保证主机位屏幕对复试工作人员清晰可见。

(4) 宣读考前承诺

本人 XXX，身份证号 XXX。本人郑重承诺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录制、泄露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如违反，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线上面试：复试工作人员组织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线上面试，复试结束，考生离场。

(六) 复试日程

招生专业(方向)	模拟演练入场时间	正式复试入场时间	备注
生态学	9月25日9:00	考生入场时间： 9月26日13:10 面试时间： 9月26日13:30	考生须提前20分钟登陆系统，进入考场，按照随机生成的序号等待面试。如果考试时间安排有变化，学院将会及时发布更新公告，请随时关注学院网站。 面试期间应急电话：15843136068
环境科学			
环境工程			
环境生态工程			
资源与环境			

(七) 其他

未及时在我校“预推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仍可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选择报考环境学院。学院将根据已拟录取情况和生源质量，决定是否组织第二轮复试。如组织，第二轮复试相关安排另行在学院网站通知。

六、拟录取名单确定

1.复试内容：

(1) 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满分为 20 分。

(2) 综合能力面试：满分为 80 分。综合能力面试由复试小组导师出 4-5 道专业试题，

考生当面回答。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复试成绩=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2.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含）以上为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所有类别的推免生均须参加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录取。

4. 推免生未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则录取不生效。

5. 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对全校拟录取名单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向本单位实名提出投诉、申诉或举报。

七、本单位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本单位联系电话：0431-89165610 电子邮箱：liugf638@nenu.edu.cn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431-89165615 电子信箱：zhangjq022@nenu.edu.cn

附件 1：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预推免报名系统操作说明（考生端）

附件 2：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3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考生反馈表

附件 3：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4：东北师范大学 2023 年接收推免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环境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